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慧穎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,4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955元，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王慧□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5日止累計54,4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,955元為消費款；3,280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
01

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
02

便。